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委任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利華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10月4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49歲，畢業於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彼於企業管理與政府關係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金融、法律、經濟管理、電腦開發、資訊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技術、資訊科技諮詢、企業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等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彼(i)分別於1997年6月至2019年供職於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區楊店人民政府；(ii)於2019年2月經營武漢市利夢易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法人代表、股東；(iii)於2022年11月中農（海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法人代表、股東；(iv)於2024年5月至今，擔任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112.HK）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8,200,000股(約3.96%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2年，自2024年10月4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孫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薪金，並可能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孫先生之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履新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